

#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

##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7 年 全省健康促进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省疾控中心、健教所、信息所、宣教中心、地病所、寄防所：

为切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和第九届全球健康促进大会及《“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云南 2030”规划纲要》、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抓紧、抓实、抓好健康云南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定于 2017 年 10 月中旬在红河州蒙自市举办全省健康促进工作培训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地点

2017 年 10 月 11 日—13 日，时间 3 天（11 日报到，12—13 日培训及参观，14 日返程）。

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 42 号 天源大酒店

### 二、主要内容

（一）传达全国、全省近期有关会议领导讲话和重要工作部署的精神与要求。

（二）学习领会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和第九届全球健康促进大会及《“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云南 2030”规划纲要》、《关于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指导意见》

---

和《“十三五”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有关文件和领导讲话精神。

（三）邀请国家和省级专家进行专题讲座和专业培训。

（四）进行健康促进工作的经验交流。

（五）对全国首批健康促进示范县市区—蒙自市进行现场观摩。

### **三、参训人员**

（一）各州（市）卫生计生委分管健康促进工作的委领导 1 人；

（二）各州（市）卫生计生委主管健康促进工作的科室负责人 1 人；

（三）各州（市）卫生计生委设有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1 人；

（四）各州（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具体工作人员各 1 人；

（五）全国健康促进示范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局长和分管试点项目工作的负责人各 1 人；

（六）省健教所、疾控中心、信息所、宣教中心、地病所、寄防所分管健康促进工作的负责人和有基本公共卫生或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任务的具体工作人员各 1 人。

### **四、有关要求**

（一）参训人员在培训班期间的食宿费由培训班负责，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参训规定人数参训，尽可

能集中统一乘车（限带驾驶员 1 人）；

（三）全国健康促进示范县市区请所在州市卫生计生委代为通知；

（四）本次培训班由省卫生计生委宣传处主办，省健康教育所和红河州蒙自市卫生计生局承办，各地、各单位参训人员名单（回执）请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报红河州蒙自市卫生计生局。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宣传处 王元新

联系电话：0871-67195391 13700687413

联系人：赵月华

联系电话（传真）：0873-3722143

手机：13988023477

电子邮箱：mzwsjx1975@126.com

附件：1. 全省 2017 年健康促进工作培训班回执  
2. 培训地点位置图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全省 2017 年健康促进工作培训班回执**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 ( 职称 )	手机	E-mail

附件 2

培训具体位置（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 42 号 天源大酒店）

